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斗轮机无人值守系统研发

与应用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斗轮机无人值守系统研发与应用已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409DTGJ-F3050

2.2 项目名称：斗轮机无人值守系统研发与应用

2.3 建设地点：天津市蓟县别山镇西

2.4 建设规模：1200MW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斗轮机可停运调配时间为准。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需要实现 2 台斗轮机无人值守系统研发与应用。本项目范围包括对原有斗轮机 PLC 控制系统（AB）安可替代，开发料堆建模系统、堆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在斗轮机上安装高精度定位系统、料堆三维扫描设备、数字图像检测设备、行走轨道安全防撞系统、悬臂防撞系统，对接原有智慧盘煤系统，实现对煤场三维动态实时建模与盘点，能够自动扫描和盘煤；新增自动控制系统、煤场三维扫描系统；设计开发自动取料控制系统程序；新增语音广播系统；建设远程司机中控室，在中控室增加远程监控操作台、监控大屏和服务器，更换带有光纤、控制缆复合的电缆卷盘及对应扁平电缆，同时，冗余配置一套点对点无线通讯系统实现斗轮机与中控的通讯和监控视频的传输。由值班人员在中控室进行远程监控作业，实现取料远程自动控制，做到远程手动和自动的无缝切换。本系统需要和 SIS 系统进行交互并进行实时的数据传递，系统软件使用应以当前设备现状进行相关系统接口的技术处理工作，保证能够正常采集和传输。建设斗轮机及煤场智慧消防系统，全部使用防爆、隔爆设备，实现斗轮机及煤场火情预警零死角，与主控系统联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 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 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 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

(1) 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2 企业业绩要求: 过去 5 年内(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斗轮机无人值守系统或煤场盘煤系统建设或改造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3.2.3 人员资质要求: 无

3.2.4 人员业绩要求: 无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

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蓟县别山镇西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银河财智中心

邮编：100040

联系人：顾乐

电话：010-68777119（电话无人接听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gule@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